

蚌埠主城区淮河河道生态修复项目双拥文化墙设计施工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CG20240303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蚌埠主城区淮河河道生态修复项目双拥文化墙设计施工项目：

中标人：安徽上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58.9475 万元

二、其他：

三、成交信息

1. 供应商名称：安徽上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九龙路西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10#楼 502 室
3. 成交金额：589475.00 元
4. 服务时间：3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程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五、其它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

六、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 异议应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 被异议人名称；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

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供应商的；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蚌埠市承禹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雪华路 198 号(雪华路和宏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552-313176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 系 人：宁工

电 话：0552-309228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